

# 藝術教育現況 及未來發展總述

# An Overview of Arts Education & Future Development

蘇振明、鄭明憲共同執筆

## 前言

無論是從國家政策的制定，與展現對推動執行藝術教育的決心，或從各級學校執行與落實藝術教育的層面而言，2005年無疑是我國藝術教育史上劃時代的一年。雖然和民國元年時教育部長蔡元培所主張的以「以美育代替宗教」創見不能相提並論。但自當時以迄今日，在整體教育體系中實施了將近一世紀的美育來看，我國藝術教育在這一年的發展與成果，所展現的是立基過去的努力與擘畫未來的藍圖；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修正藝術教育的人文觀點與教育目標、界定專業藝術教育與一般國民美育之差別、將師範系統一條鞭式的藝術師資養成轉為開放性多元師資系統的認證培育制度。

國家藝術教育乃屬整體教育中的一環，它存在於社會、學校、及家庭生活中。它以各種的面貌及方式來建構並形成藝術教育的美感素養。例如，戲劇表演、歌劇舞蹈、音樂晚會、乃至於各式各樣的藝術季、或是美術展演與競賽等。而全國各地各鄉鎮的文化活動，與都市、鄉、鎮所進行的文化尋根及文物保存等，都在在可見藝術教育活動的痕跡。這說明了藝術教育是以正式、有形的學校藝術教育為根基、為肇始點，並開花結果於個人生活與社會文化活動中。

## 學校藝術教育的現況

2005年雖然不是世紀的紀元年，更不是世紀的末年，然而卻是一個向上開花向下扎根的一年。政府有鑒於國人文化提升與增進美感素養是繫於學校藝術教育的執行與實施，同時也深知學校藝術教育是不可自立於整體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之外。因此，一方面強化學校各層面的藝術教育活動與內容，另一方面也增強學校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在縱的方向上，則努力培育自中小學以迄於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專業藝術人才的養育；在橫的方向上，讓社會文教機構或團體走入校園、強化學校的藝文學習。也讓學校的藝術教育延伸擴散到地方社區，融入家庭生活。

在這裡我們看到政府公部門或民間基金會，出錢出力主動提出計畫，或是被動接受申請補助活動，舉辦各種形式的藝文活動，或是廣邀大至國際性的藝術專業或、藝術教育成果展示或是學術研討會，小至鄉鎮或是校園內的藝術教育活動、各類教學經驗與觀念的討論與溝通。

今年度這一系列的藝文教育活動，有的是因應九年國民教育改革而帶起，延續前幾年的課程研習與教學課程開發的相關活動，也有的是本年度的新創意做法。不管是新的活動或是舊的延續，它們都為藝術教育添加了許多的生機與動力。

的確，在這個充滿活力的藝術教育年代裡，也有一些些令人感到惋惜的。例如，一直是藝術教育領域中具車輓地位的師資培育計畫與結果就一直存在若干問題。它不但關係到學校藝術教育品質的提升與否，也關係到整體國民藝術素養的內涵與品質的保證。在這波段的教育改革中，不但因為師資培育多元化而導致師資市場供需失調，更因為課程整合而導致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表演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等不同專業養成師資的互相排擠現象。加上傳統以來負責中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院校，全部在今年改制為教育大學並順勢紛紛調整系所目標，朝向綜合大學或是產業人力的培育，而降低甚至刪除師資培育的人數與課程內容。

然而可喜的現象是，供給及支援學校藝術教育的資源，卻也因此而更多元與多樣。例如，音樂與表演藝術包含舞蹈與戲劇的師資培育，一直是傳統上師範院校所力有未逮，也一直是中小學師資市場所亟需。這些都在這個時期有所改善。其他包含來自民間或是政府機構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舉辦，各式各樣的教學課程、教材或教案的提出示範、交流與比賽，這些來自師資與教材的多元也給學校藝術教育注入更多樣與多面貌的活力及教學品質。

具體而言，我國在2005年於總體藝術教育上，各層面的確是付出相當大的努力與作為。就時間而言，幾乎每個月份都有人在這個教育工作上默默地耕耘。就性質而言，在這一整年中從政策到體制、由師資養成到課程與教學研究，都有極多樣與廣泛地來自政府、學界與民間參與討論、計畫與執行的成果。例如，經由2004年春，北社人文組召集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蘇振明教授，所建議應定期召開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終於在2005年自年中以迄年底，被教育部化為具體的行動而有一連六場分區、分層次的全國座談會。該會議最後匯集了我國首次全國來自基層到高等專業藝術教育工作者，以及含融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與機構一起檢視與建議的聲音。教育部更進一步地把他們對當前國家藝術教育總體檢的建議與反應，落實於我國第一部藝術教育白皮書之中，形成四年內教育部具體政策規劃與擬定的依據。而今這部《藝術教育白皮書》也逐步地按照當時所分配的執行單位、經費、策略、及行動方案一一落實。

我國自肇始時期所強調的五育並重，曾經因為國家時局、社會經濟結構等因素，而被忽視甚至於被邊緣化的現象，將會因之而改善。但是是否靠著一部僅規劃四年政策的白皮書，就能達成五育並重的遠大期待，當然還得靠往後所有參與藝術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與政策的落實。

同時，我們也可以發現在2005年，由於國家高等教育的改革與對師資培育的檢討後，教育體制中一大特色的師範院校，在歷經多年分階段地蛻變，由師專到師院再到教育大學，而逐步地縮減小學師資養成規模，最終是轉型為一般綜合大學，而後完成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終極目的。這在小學視覺藝術教師、音樂教師的養成上可能是一大衝擊，但是對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表演藝術師資，包含舞蹈與戲劇教育，則可能是一種較正面的影響。師院改制就長遠的發展來說，也許是短暫的陣痛，但之後可能會是羽化成蝶的另一種美好願景。這一切將端看各校各系的檢討與群策群力。就藝術教育而言，量變而後質變，而使學校藝術教育未來在課程、教學與研究上都將會有不一樣的面貌產生。

除了政策與體制及師資養成的改變與衝擊之外，在2005年也看到教育改革的持續發酵。例如，配合課程統整與領域調整，因而有政府與民間機構辦理藝術師資的再教育、培訓或激化藝術教師的自我成長。這些活動種類繁多例如，課程設計競賽與教學成果展示，或是種子師資的培訓等。這些對現職的教師在專業知能與教學思惟上都有極大的提升作用。在九年一貫教育改革下，教育政策也一直在為國家整體教育進行體質上的強化。其中以年初修正發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自2006年開始實施，展現這樣的課程改革的方向不變。隨之而來的是，自中小學的藝術與人文的統整教育，將在高中階段展現出進行統整後的分化與專精。它一方面要為進入更高等的大學藝術專業人才養成教育作好準備的銜接教育，另一方面要為進入社會職場工作的未來國民的生活美學與審美態度做最終的把關工作。由於此一貫穿小學到高中的十二年學校教育課程改革的整體計畫即將完成，意味著藝術教育在學校這層面，已讓我國的國家教育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新里程。

### 學校藝術教育的未來發展

2005年《藝術教育白皮書》的誕生是可喜的，白皮書中涵括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全方位的發展指標，並由教育部相關司處共同分配職責及預編執行的經費，以作為四年內的中短期全國藝術教育發展藍圖。在明確的目標規劃之下，仔細地分配權責單位、負責人員、與執行經費，一個可具體掌握與追蹤的藝術教育遠景是可見的。

部份屬於這個遠景的作為已經逐步展開。例如，這本2005年藝術教育年鑑、隨之而來的2006年藝術教育年鑑、以及臺灣藝術教育史，都是創舉也是政府展現執行該政策性質的白皮書的決心，更是參與肩負執行白皮書部份行動方案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展現的決心與毅力。

今後的藝術教育，可能的契機包含下列特質：師資培育多元、藝教活動計畫多樣、課程注重創作轉為多元表現與思考、藝文活動內涵由追求統調變化轉為個別與地方特色、藝術教育活動逐漸涵括校園外的國民日常生活美育探索……，可預見的學校藝術教育，將因為課程的整合而帶給學生較完整的藝術經驗與美感視界，也因為整合而可以指望高等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育更有競爭力，也因為全體國民及相關藝術教育機構團體與學校教師的付出，我國藝術教育一方面將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重新發展本土藝文價值的肯定與認同。

持續與穩定地發展學校藝術教育，是由2005年觀察未來發展所得的第一個結論。許許多多舉辦多年而且成效著越的藝術教育活動，包含藝術競賽與社會藝術團體的活動將變得更活躍與積極，而且將引起更多相關學校藝術教育的注意與關連。學校藝術教育也將因此打開圍牆的藩籬，一方面讓社會的藝術教育進入校園，使學校藝術教育產生質變。另一方面經由課程的連結，使學習的內容與注意的焦點與生活相關，期使藝術教育的本質由純藝術變得更生活化與社會化，以真正發揮藝術即文化的美育內涵。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將是我國藝術教育未來的一大目標與特色。

由於以往的藝術教育只著重在美術與音樂，然而因學校課程的改革使舞蹈與戲劇變成藝術教育中的新成員，而成就表演藝術教育的重視。這使得2005年之中，整體國家在廣義的藝術教育人才培育上有風起雲湧的現象。因此可見的未來，公私立專業表演藝術機構，將開始分擔國家藝術教育政策制定與師資人才養成的責任。所以，未來藝術教育的發展將不因師院的縮減師資養成量而萎縮，反而會因不同系統的加入而造成良性的互動。而在大學藝術相關系所上會因間接或直接參與師資培育而有更正面的發展，是第二個未來發展的可能結果。這樣結果而且可以讓傳統以來的觀念認為，藝術創作人才培育即可以等同於藝術教育人才訓練的偏見獲得導正。這已經在2006年的部份大學評鑑中，有關視覺藝術教育系所的轉型上看到這樣的反映了。

在檢視2005年的活動中，包含音樂與舞蹈、戲劇在內的各種重要紀事記錄裡，可以預見未來的學校藝術教育的另一個方向是，將會更關懷當下與社會的脈動。也就是藉由藝術教育的生活化，而認真地討論與省思文化在美術、音樂、舞蹈、及表演藝術上的內容與功能。例如，陳其南宣示的文化臺灣101、全國研究生舞蹈學術研討會、臺南海安路藝術造街計畫、2005年音樂教育研討會、及第三屆國際讀劇節等等，文化都是它們所關心的議題。

從學校的層面我們可看見這樣的願景，而它的影響與成效是不能脫離學校所存在的環境與社會。當學校的整體藝術教育有蓬勃發展與融入社會時，社會中的藝術教育必然也生氣盎然。雖然在本年鑑中所收錄的是以學校藝術教育為主，但是其中有許多的事蹟與紀錄是和社會的活動密切相關。例如業界或是基金會的參與，就是最佳例證。因此，結合政府與民間藝文資源，提供全民美育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將是由2005年看我國未來藝術教育發展的另一個重點。

# 藝術教育 發展現況分述

# An Overview of Arts Education

## 總論(2005年教育與臺灣社會發展概述)

王麗雁

### 藝術教育的定義

藝術教育法(1997)將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本年鑑則依此精神，收集以下列機構推動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資料：

- (一) 教育部及其所屬社教機構。
- (二)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
- (三) 設有藝術才能班之高中及以下學校。
- (四) 設有藝術科系之大專院校。
- (五) 主要之民間藝術機構和個人。

然而社會藝術教育涵蓋的層面廣泛，為了避免所收集的資料過於龐雜零散，本年鑑將以學校內的專業與一般藝術教育為主，社會藝術教育為輔。由於學校藝術教育的發展不可能自外於整體的教育體系與法規政策之外，以下將陳述2005年教育部的教育政策、各級學校概況、以及影響學校藝術教育的法規。

### 台灣2005教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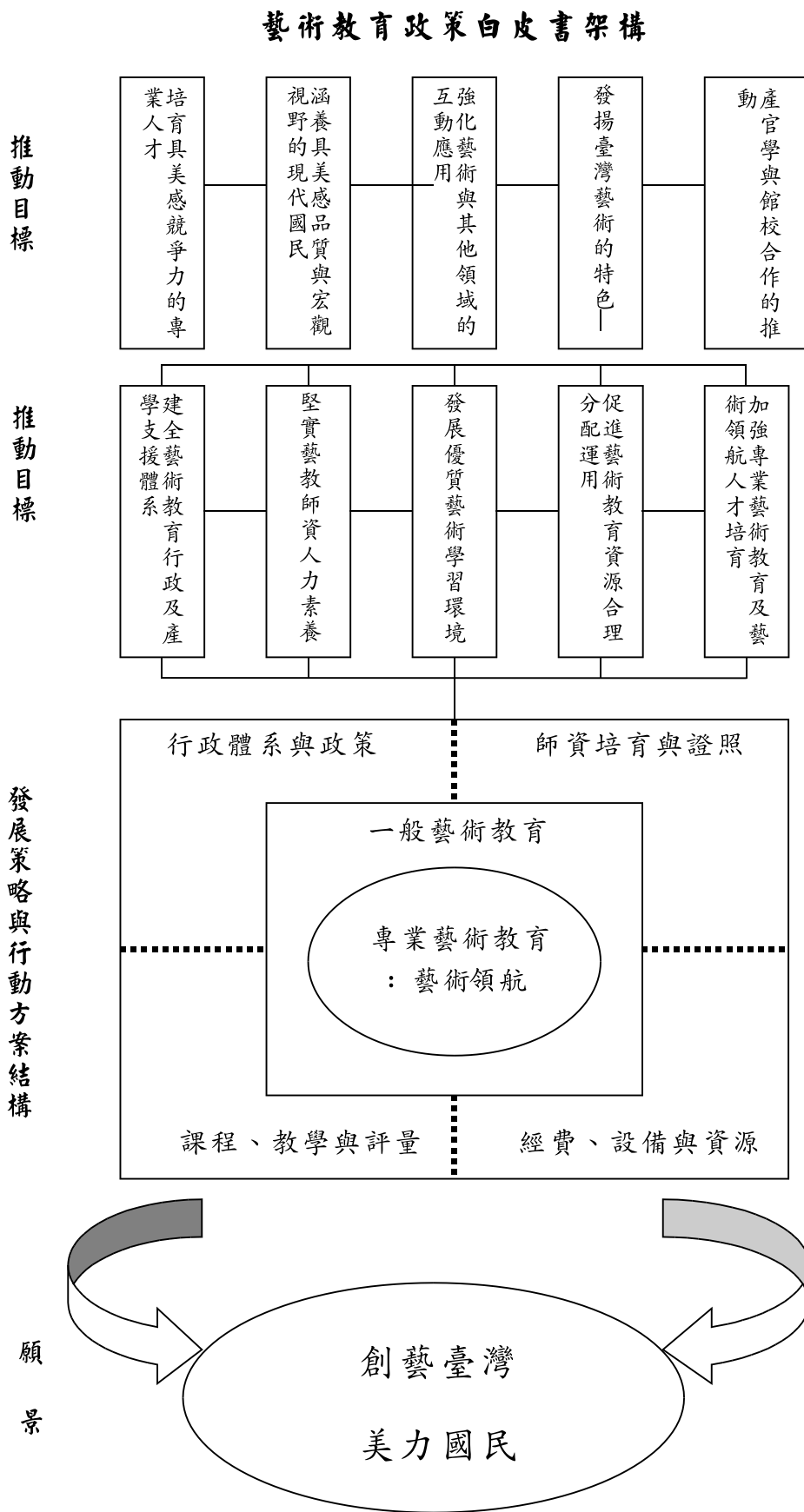
教育部於2004年11月2日提出未來四年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為四大綱領，所提出之13項策略及33項行動方案，希望能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藝術教育白皮書，2005)。

在強化美育教育部分，教育部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政策，希望將藝術教育生活化，提升學生人文素養；鼓勵國民中小學生在校期間能親自參與、欣賞、聆聽1至3場次有關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之演出或相關活動。2005年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藝術人文素養解說手冊」；推動「全國原住民兒童母語歌謠才藝競賽」；辦理「原住民樂舞文化教學工作坊種子教師研習營」及「活力2005 E起舞動」學校教師樂舞進修課程，以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實務研討會」(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暨成果表，2006)。

由於藝術教育是整體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教育部於2004年3月11至12日的第15次部署機構首長會議時決議，允由藝術教育相關單位研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作為藝術教育政策、法規、施政計畫的基石與方針(陳瓊花、賴美鈴、張中煖、林玫君，2005，1)。2005年，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編撰之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專家諮詢以及研討會議的方式研擬藝術教育白皮書的架構及初稿，作為分區藝術教育及全國藝術教育大會之會議討論資料。由於參與分區座談以及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的人員來自產官學界，故此過程可說是由下而上意見的整合，是個實踐性的會議，在其中融合政策與實務兩個面向(蘇振明<sup>1</sup>，2006)。

<sup>1</sup>此為2006年11月20日蘇振明教授接受鄭明憲訪問時口述資料。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架構如圖一：



分區座談會以及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之後，教育部於2005年12月發表「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四年的國家藝術教育發表藍圖，透過5項推動目標、22項發展策略、及84項之行動方案，期能涵養國民的美感素養與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為全球化的發展謀求最大的福祉(杜正勝，2005)。

在此白皮書中，教育部以「創藝台灣、美力國民」為願景，目標是要達到「三位一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城鄉異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以及「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的目標(藝術教育白皮書，2005，53)。白皮書中明白的規劃執行單位、進度、執行方法與經費，教育部對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視與其執行決心值得矚目。同時，白皮書中包含各項政策、師資、課程、經費與獎勵，除了是一種全面性的總動員之外，似乎也揭示五育均衡理想落實的可行性(蘇振明，2006)。

「2005年藝術教育年鑑」是而在教育部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的行動方案下，由藝術教育館委託本研究小組辦理。

## 教育統計資料

若要了解2005年學校藝術教育的實施情況，教育部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提供各級學校的基本概況。2005年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為5.91%，總共教育經費支出(含公部門與私部門)總計676,137,109,000元。94學年度總計有2655個國民小學，732個國民中學，314所高級中學，157所職業學校，162所大專院校，24個特殊學校，890個補習及進修學校，以及兩所空中大學。

表一：94學年度各級學校數

	校 數		
	No. of Schools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Total	Public	Private
總 計 Grand Total	8,287	5,850	2,437
幼稚園 Kindergarten	3,351	1,474	1,877
國民小學 Primary School	2,655	2,620	35
國民中學 Jr. High School	732	717	15
高級中學 Sr. High School	314	177	137
職業學校 Sr. Vocational School	157	93	64
大專院校 Jr. Coll., Coll. & Univ.	162	54	108
大 學 University	89	41	48
獨立學院 College	56	10	46
專科學校 Jr. College	17	3	14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	24	23	1
補習及進修學校 Supplementary and Continuing School	890	690	200
國小補校 Primary	319	319	
國中補校 Junior High	257	254	3
高級進修學校 Sr. Secondary	227	105	122
專科進修學校 Junior College	45	5	40
進修學院 College	42	7	35
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2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



民國94學年度的162所大專院校中包含了89所大學，56所獨立學院以及17個專科學校。這些學校提供4554個學系、872個學科、以及2591個研究所。2591個研究所中屬於藝術學類則有122個；該年度藝術學類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人數為33309人，碩士班學生5712人，博士班學生308人。93學年度教育與藝術類科畢業生人數則如表二：

表二：93學年度(2004-2005)畢業生人數

	設立別 Public/ Private		大學及研究所 總計			博士		碩士	
			Grand Total for Univ.			Ph.D.Degree		M.A. Degree	
			計 Total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總計 <sup>2</sup> Grand Total	計	Total	255,262	128,600	126,662	1,653	512	27,342	14,992
研究類別	公立	Public	83,960	47,780	36,180	1,430	434	18,189	9,687
Course of Study	私立	Private	171,302	80,820	90,482	223	78	9,153	5,305
教育學類	公立	Public	9,935	3,402	6,533	61	52	1,325	2,036
Education	私立	Private	586	144	442	-	-	83	141
藝術學類	公立	Public	2,142	748	1,394	3	4	328	476
Fine & Applied Arts	私立	Private	4,042	1,213	2,829	-	-	135	2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

93與94學年度藝術職校、專校、大學本科、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分別為37453與41243人；若以65學年度的藝術類科的學生人數7873人為基準，93與94學年度學生人數分別成長3.495與3.594倍之多。

<sup>2</sup>計算當年度所有類別(含教育學與藝術學類)畢業生人數。

## 法規

在法規部分，教育部於2005年1月4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以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教育部1984年訂定的「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則停止適用。

此外教育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於2005年3月11日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議中通過「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十名至二十名種子人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

此外，「文化建設基金」因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自2006年1月1日起裁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承辦之事項已於2005年1月截止受理申請。2005年5月31日文建會於是號令廢止「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延聘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士辦法」以及「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延聘大陸地區傑出文化藝術專業人士傳習辦法」。

2005年2月5日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104條，以保存及活用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文建會也在2005年12月30日發佈「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獎勵捐獻私有古蹟、遺址、土地、國寶、古物與政府，發現、維護、或闡揚文化資產保存者，此補助辦法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也有所助益。

## 結論

整體而言，法規政策的推展影響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隨著各項措施的推動與進行，2005年台灣藝術教育在各級單位的努力，成為台灣藝術教育發展史上值得書寫與記錄重要年份。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視覺藝術、音樂以及表演藝術統整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強調統整、合科、協同教學的精神、課程內容重視其與學生生活的結合。本年鑑是而呼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分類方式，並將於後續章節中一一陳述視覺藝術教育、音樂教育、表演藝術教育(含戲劇與舞蹈)領域的年度發展概況。

## 參考資料

杜正勝（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序。台北：教育部。

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暨成果表（2006）。2006年10月09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354001/950724.doc](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354001/950724.doc)

陳瓊花、賴美鈴、張中煖、林玫君等著（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編撰之研究期末報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案。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2005）。台北：教育部。